

标签—— 通用要求

新南威尔士州食品管理局负责监管实施《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标签规定。此外，食品管理局还负责监管实施《2003年新南威尔士州食品法案》，其中包括禁止提供包含错误信息并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标签的内容。

食品管理局不负责：

- 总重量和度量声明的存在及其准确性，这些部份由国家计量研究所负责（但原料百分比声明由食品管理局负责）。
- 条形码
- 回收代码
- 宠物食品的成份和标签
- 由药物管理局登记的治疗性产品（包括膳食助剂和补充剂），这一部份由药物管理局监管。

食品标签

食品标签让消费者知道所售食品的特性。标签上所显示的信息必须：

- 位于包装外侧，显而易见；
- 措辞明确；
- 不误导消费者。

对无包装食品免除大多数的标签要求，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某些特定的信息（详见“标签豁免”章节）。某些特定的包装食品也免除部分或全部标签要求（详见“标签豁免”章节）。

依据食品法的规定，广告信息被视为等同于标签。

食品标签中必须包含的信息

食品标签中必须标明：

- 《法典》规定的**食品名称**、或用于说明食品真实性质的名称/描述；
- 在相同条件下以用特定时间跨度内制备的食品的**生产“批号”**（某些情况下采用日期编码即可满足批号要求）；
- 食品供应商（例如制造商、经销商或进口商）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 **原料表**；
- **产品保质期**声明，即“保质”日期或“最佳食用”日期（详见相关资料单“标签——日期标记、贮存条件和使用说明”）；
- 出于健康和安全的需要，或确保食品达到保质期的**使用**和**贮存**说明；
- **营养信息表（NIP）**，用以标注食品中每份及每100克中基本营养素的含量。某些特定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营养信息表，例如：酒精饮料、水、药草和香料、以及即食三明治等；
- 产品及其原料的**原产国**（详见相关资料单“标签——原产国”）；
- 存在可能对过敏人群和食品敏感人群健康有不利影响的物质的**警告**和**建议声明**与公告（详见相关

资料单“标签——食品过敏和不耐受”）。

分装食品

零售企业通常会购买大包散装食品（例如：奶酪轮、熟肉、坚果和豆类等），然后在其场所内重新进行分装。零售商会将这些食品陈列于自助服务柜中。分装食品要求提供标签信息（如上所列），但零售商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来满足《法典》的要求。零售商可选择：

- 在每份分装食品上贴上标签，或者
- 在分装食品的旁边放置包含标签信息的标牌/小册子或可撕型传单。信息须清晰可见，让消费者能轻易识别与信息相关的分装食品。分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明可能频繁更改的，或对保护消费者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例如：保质期、批号、贮存条件、过敏原等）。

标签豁免

部分供零售的食品可免除普通标签要求。豁免适用于以下食品：

- 未包装食品；
- 拥有内包装，但必须与外包装一起销售的食品。
- 在销售场所现场制作和包装的食品：
 - 对于被视为现场“制作”和“包装”的食品，其现场加工的方式必须改变食品的性质，然后在现场进行包装。单纯地将大块食品切分为小块食品，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并对其重新包装用于出售，这并不符合标签豁免的条件。

- 在购买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包装：
 - 在顾客现场见证食品的包装，有任何关于食品的问题可直接询问销售人员的情况下，零售商可销售包装上无标签的食品。
- 陈列于辅助服务柜中，并需要根据购买者的要求供应的包装食品。
- 整个的蔬菜和水果，或其包装可显示食品性质和质量的切分蔬菜和水果（发芽种子不在此豁免范围之内）。
- 根据消费者的订购送货上门的带包装即食食品。
- 在筹款活动中出售的食品（详见相关资料单“慈善和非营利组织的食品安全要求”）。

即使是豁免食品，也必须遵循《法典》中为安全所规定的，以及为转基因食品或辐照食品所规定的各种警告声明的要求。

除蜂王浆、转基因食品和辐照食品外，可通过与食品一起展示所需的信息的方式（对蜂王浆是强制要求），或者在购买者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信息的方式来满足这一要求。

更多信息

- 访问食品管理局的官方网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
- 致电帮助热线：1300 552 406
- 参考《食品标准法典》第 1.2 部分中详述的标签信息。
- 访问药物管理局的官方网站：
www.tga.gov.au

About the NSW Food Authority: The NSW Food Authority is the government organisation that helps ensure NSW food is safe and correctly labelled. It works with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minimise food poisoning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and regulating the saf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promotion and preparation of food.

Note: This information is a general summary and cannot cover all situations. Food busines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tandards Code and the *Food Act 2003*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T1300 552 406

contact@foodauthority.nsw.gov.au

ABN 47 080 404 416

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nsw.gov.au



nswfoodauthority



nswfoodauth